

ICS 25.140.20
K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960.4—2009
代替 GB 13960.4—1996

GB 13960.4—2009

可移动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transportable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planers and thickness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可移动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
GB 13960.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10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3960.4—2009

2009-04-21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GB 13960.1 的各附录均适用。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 1

6 空章 1

7 分类 1

8 标志和说明书 2

9 电击保护 2

10 起动 2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2 发热 2

13 空章 2

14 防潮性 2

15 空章 3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3

17 耐久性 3

18 不正常操作 3

19 机械危险 3

20 机械强度 5

21 结构 6

22 内部布线 6

23 组件 6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6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6

26 接地装置 6

27 螺钉与连接件 6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6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电痕化 6

30 防锈 6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7

附录 8

21 结构

除以下条文外,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1.17 增加:

用直径(100±1)mm 球体垂直施加在安装开关的工具表面,应不可能起动工具。

21.18.2 第二段改换为:

电压在断电恢复后,工具不应自动起动。

21.101 刀轴不受护罩自动保护的工其,其刀轴应自工具切断电源起 10 s 内停下来。

通过测量来检验。

21.102 所有的工具应具有与之制成一体的木屑、粉尘和碎屑吸附装置,或应有安装吸附装置的部件。

22 内部布线

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3 组件

除下述条文外,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3.1.11 修改:

本条文不适用。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6 接地装置

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7 螺钉与连接件

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除下述条文外,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8.2.1 修改:

本条文不适用。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电痕化

除下述条文外,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29.2 修改:

第二段中最后二个破折号的条文不适用。

最后一段不适用。

30 防锈

GB 13960.1 的这一章适用。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部分属 GB 13960《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系列标准中的第二部分。GB 13960 系列标准由以下部分组成:

GB 13960.1《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GB 13960.2《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圆锯的专用要求》

GB 13960.3《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摇臂锯的专用要求》

GB 13960.4《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

GB 13960.5《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台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

GB 13960.6《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

GB 13960.7《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水源金刚石钻的专用要求》

GB 13960.8《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水源金刚石锯的专用要求》

GB 13960.9《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GB 13960.10《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单轴立式木铣的专用要求》

GB 13960.11《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GB 13960.12《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高压清洗机的专用要求》

GB 13960.13《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3960.4—1996,并与 GB 13960.1 第二版一起使用。

本部分对 GB 13960.4—1996 的主要技术修改有:

- 1) 本部分由于第一部分修订而引起的章条结构变化;
- 2) 原 7.6 并入 8.1;
- 3) 原 7.13 内容改为 8.12.101;
- 4) 8.12.2a) 增加:“101) 装有木屑收集和排出罩的厚度刨应与尘屑收集装置相联接。”
- 5) 8.12.2c) 增加:“101) 对厚度刨应经常定期检查防反冲装置和进给轴的有效性以确保安全操作”。
- 6) 原 18.1 改为 18.8.2;18.3 的内容改为:“19.101 工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沿着工件进给方向,对工作台的前缘施加 300 N 的推力,在此条件下工具不应倾覆,在 100 N 推力下工具不应移动。通过观察来检验。”
- 7) 第 21 章增加“21.17 增加:用直径(100±1)mm 球体垂直施加在安装开关的工具表面,应不可能起动工具。”
- 8) 21.18.2 第二段改换为:“电压在断电恢复后,工具不应自动起动。”
- 9) 第 23 章,增加对 23.1.11 的修改:“本条文不适用。”
- 10) 第 28 章,增加对 28.2.1 的修改:“本条文不适用。”
- 11) 第 29 章,增加对 29.2 的修改:“第二段最后二个破折号的条文不适用。最后一段不适用。”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表示 GB 13960.1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本部分中写明“改换”的,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文为准;本部分写明“修改”的,表示 GB 13960.1 相应条文中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而该条文中其他内容仍适用;本部分写明“增加”的,表示除了符合 GB 13960.1 的相应条